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稿)

訂定於民國86年4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9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4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3年12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4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5年12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8年1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8月16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8月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18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8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學業及特殊才能有優異表現之學生，使其成為有用人才以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貳、培育對象

本會培育之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優異組：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大二(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或論文水準優異者。

(一) 大學部：大學學業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成績達該系前10%以內，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 碩士、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之在學學生。

二、特殊才能組：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二) 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三、(一) 符合培育條件之申請者中，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